

花蓮縣 111 年節能標竿獎勵競賽

領獎須知

本人/本單位_____ (簽名)參加由花蓮縣政府舉辦之「花蓮縣 111 年節能標竿獎勵競賽」，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個人組、企業組及團體組得獎者應於領獎期限內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領據」、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等相關資料親簽詳填後，花蓮縣(市)民眾可持身分證及上述文件親送至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206 之 1 號。

二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台幣 20,010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
三、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「花蓮縣 111 年節能標竿獎勵競賽」注意事項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「領據」與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詳後附件，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。

個人組 領據

茲領到 花蓮縣政府「花蓮縣 111 年節能標竿獎勵競賽」
得獎獎金：_____元整，特此領據為憑。

此 致
花蓮縣政府

領款人姓名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鄉/鎮/市/區_____村/里_____鄰_____路/街
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

領款方式

☐撥入金融機構

_____銀行，代碼	_____郵局_____支局
_____分行	局號
帳號	帳號
戶名	戶名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「花蓮縣 111 年節能標竿獎勵競賽」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
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，以利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：

<u>身分證正面</u> 浮貼此處	<u>身分證反面</u> 浮貼此處
存簿影本	
浮貼此處	

團體組及企業組 領據

茲領到 花蓮縣政府「花蓮縣 111 年節能標竿獎勵競賽」
得獎獎金：_____元整，特此領據為憑。

此 致
花蓮縣政府

領款人(公司/團體名稱)：_____ (簽章)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統一編號：_____
手機號碼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鄉/鎮/市/區_____村/里_____鄰
_____路/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

領款方式

☐撥入金融機構

_____銀行，代碼	_____郵局_____支局
_____分行	局號
帳號	帳號
戶名	戶名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「111 年度節能標竿獎勵競賽」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，以利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：

<u>身分證正面</u> 浮貼此處	<u>身分證反面</u> 浮貼此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存簿影本
浮貼此處

非公司帳戶切結書

非公司帳戶者需檢附

本公司/單位因無以_____公司/團體名稱名稱開立之銀行帳戶，擬請貴府將辦理「花蓮縣 111 年節能標竿獎勵競賽」之競賽獎勵共計新台幣_____匯入負責人/經營者_____個人帳戶，未來如該款項支付有任何爭議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負責人/經營者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1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因「花蓮縣 111 年節能標竿獎勵競賽」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公司名稱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公司統編、性別、連絡方式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活動外，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公司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2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/本單位已充分知悉貴公司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/本單位同意貴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/本單位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書同意人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未成年者需檢附

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（或被監護人）_____（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_____）參加由花蓮縣政府舉辦之「花蓮縣 111 年節能標竿獎勵競賽」，本人遵守活動事項及領獎須知，且有權簽署本活動之相關文件。特此說明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（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